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104028



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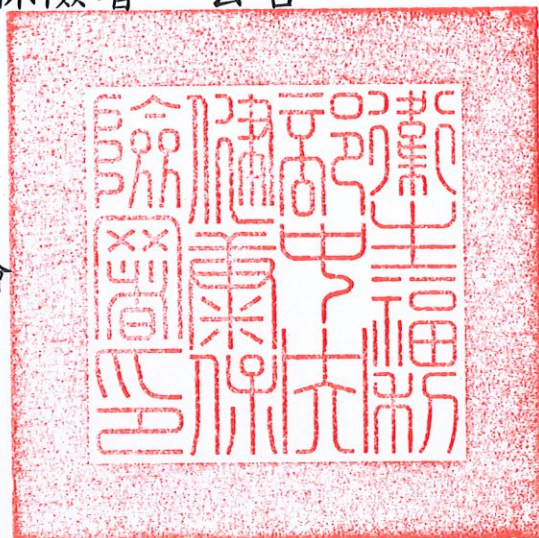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0376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」（附件）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5日衛部保字第1130104513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署長 石崇良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30660376號

附件：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」（附件）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25日衛部保字第1130104513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

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

113 年 1 月 26 日健保醫字第 1130660376 號公告

壹、依據

全民健康保險會（下稱健保會）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。
- 二、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。
- 三、強化醫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。

參、實施期間：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。

肆、預算來源：

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其他預算「因應醫院護理人力需求，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」項下 40 億元。

伍、支付方式：

一、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：全年預算 27 億元

（一）醫院資料登錄：

1. 醫院應於統計年月次月 20 日前，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填報「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」，包含：本月夜班總排班護理人數、本月急性一般病床大（小）夜班排班護理人員數、本月急性一般病床大（小）夜班總排班護理人次等資料。未填報前述資料者，不予核發本方案各項獎勵金。
2. 本方案每月撥付夜班獎勵款項後，醫院如有資料修正需求，須於款項撥付日起 1 個月內，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（下稱保險人）各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並提具佐證資料，經審核通過後，不足者補付，溢付者於下次撥款時沖抵。
3. 醫院應保存每月「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」及本案獎勵撥付護理

人員清單備查。

(二) 夜班獎勵金計算方式：

1. 急性一般病床夜班獎勵標準：

特約類別 \ 班別	小夜班獎勵	大夜班獎勵
醫學中心	600 元／班	1,000 元／班
區域醫院	500 元／班	800 元／班
地區醫院	400 元／班	600 元／班

2. 每月各醫院夜班獎勵金＝（當月該院小夜班總排班人次×該院所屬特約類別之小夜班獎勵標準）＋（當月該院大夜班總排班人次×該院所屬特約類別之大夜班獎勵標準）。

3. 本獎勵按月結算及撥付，經費如有不足，由本方案「其他護理獎勵」費用支應。

(三) 夜班獎勵撥付規範：

1. 保險人應於醫院每月「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」填報完成後，計算前一個月各醫院之夜班獎勵金，並於每月月底前撥付夜班獎勵金。

2. 醫院應於保險人撥付夜班獎勵後，併同最近一次發薪時，將「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」撥付予護理人員，並備註該款項名目為【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輪值大（小）夜班獎勵】。

3. 醫院應於第一次撥款後 30 個工作日內，將「薪資明細案例（遮蔽本項夜班獎勵以外之個人資訊）」提交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。

(四) 如有特殊情形，保險人得依醫院填報之三班護病比及住院護理費申報資料，預撥「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」，並於醫院填報該月實際資料後重新計算夜班獎勵，不足者補付，溢付者於下次撥款時沖抵。

二、其他護理獎勵：全年預算 13 億元

(一) 優先支應本方案「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」之不足，其餘再

依各醫院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金占整體獎勵金之比率，每半年撥付。

(二) 本項獎勵金上半年預算占全年預算 40%（上半年獎勵金約於 113 年 9 月底撥付）、下半年預算占全年預算 60%（下半年獎勵金約於 114 年 3 月底前撥付）。

(三) 醫院應於方案公告後 30 個工作日內，提交本款項運用方式（8 成以上須用於提升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）予保險人分區業務組備查。

三、保險人將定期監測預算執行情形，「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」及「其他護理獎勵」得互相流用。

陸、預期效益之評估指標

一、調升護理人員夜班獎勵之醫院達 100%。

分子：領有本方案款項之醫院家數。

分母：申報急性一般病床護理費之醫院家數。

二、各醫院每月大(小)夜班護病比不高於基期(112 年第 4 季平均)大(小)夜班護病比。

三、急性一般病床之「年資 3 個月以上護理人員離職率」、「年資 3 個月以上但未滿 2 年護理人員離職率」不高於 112 年同期。

四、整體護理人員空缺率不高於 112 年同期。

柒、稽核機制及罰則

一、款項之應用

(一) 本方案「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」之款項應用於撥付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。

(二) 本方案「其他護理獎勵」應用於提高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（本款項 8 成以上須用於此）、強化護理照護量能及提升護理人力配置，不得用於其他用途。

(三) 醫院如未將本方案款項落實於前述用途，保險人將予以追扣。

二、透過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（下稱照護司）「護助 e 起來平台」

宣導與公告醫院夜班費調查結果。

三、如護理人員有夜班獎勵相關爭議，可透過衛生福利部「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」反映，向照護司提出申訴及陳情受理。

四、保險人得不定期進行稽核，經查有下列情形者，追扣本方案獎勵款項：

(一) 倘醫院未如實將夜班獎勵撥付予護理人員，保險人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9 條、第 40 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登錄不實或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38 條至第 40 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 44 條及第 45 條違反醫事法令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，且經保險人處以停止特約者（含行政救濟進行中尚未執行處分者），以違規發生日期認定，對於處分期間或停約之月份數，不撥付本方案之款項，已撥付者則追扣其費用。

(三) 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護理人員相關勞動法令者，處分日期當月不予核發本方案獎勵金，款項已撥付者則追扣其費用。

捌、訂定與修正程序

本方案由保險人與相關團體共同研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並副知健保會。本方案之修訂，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，餘屬執行面規定之修正，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。

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直接獎勵 Q&A



**衛生福利部
護理及健康照護司**
Department of Nursing and Health Care
—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—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

三班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如何直接給予護理人員？

✓政府於113年全民健康保險總額之其他預算，編列專款40億元，運用於醫院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，包含醫院急性一般病床及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。

✓撥付方式：

□**急性一般病床夜班**：由醫院至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(VPN)填報「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」，健保署依醫院填報排班資料統計，於**每月月底前撥付前一個月夜班獎勵給醫院，再由醫院撥付獎勵給護理人員**(醫院應併同最近一次發薪時將款項撥付予護理人員，備註名目為【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輪值大(小)夜班獎勵】)。

□**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**：依各醫院急性一般病床夜班獎勵金占整體獎勵金之比率，每半年撥付。

急性一般病床
護理人員夜班獎勵

27億元

小夜班每班獎勵400-600元
大夜班每班獎勵600-1,000元

40億

113年健保總額之其他預算專款
強化住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

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

13億元

申報
流程

醫院每月至健保VPN系統填報
護理人員夜班排班資料

(於統計年月次月20日前)

依各醫院急性一般病床夜班獎勵金
占整體獎勵金之比率

撥付
方式

健保署按月撥付獎勵給醫院
再由醫院撥付獎勵給護理人員

每月底前撥付前一個月夜班獎勵，醫院應併同最近一次發薪時將款項撥付予護理人員、備註名目為【衛生福利部護理人員輪值大（小）夜班獎勵】

每半年撥付

(醫院應提交本款項運用方式，8成以上須用於提升其他須輪值夜班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)

獎勵撥付過程若有爭議，應如何反映？有無稽核機制及罰則？

- ✓ 申訴管道：醫院夜班費調查及薪資相關爭議案件之申訴，將透過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「護助e起來平台」及「護理職場爭議通報平台」辦理。
- ✓ 稽查及處分：保險人得不定期進行稽核，經查有「未如實將夜班獎勵撥付予護理人員」、「登錄不實」等情形者，將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予以處分，並追扣本方案獎勵款項。

款項限用於撥付

急性一般病床
護理人員夜班獎勵

提高其他須輪值夜班
單位之護理人員夜班費

強化護理照護量能
及提升護理人力配置

獎勵何時開始？

- ✓ 實施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，獎勵自113年1月1日起算。
- ✓ 第一筆急性一般病床輪值夜班獎勵，預計於農曆春節前即可撥付。

白班及其他單位，是否有相關獎勵機制或繁重負荷加給？

- ✓ 有關醫院白班及其他單位繁重負荷加給或相關獎勵機制，將持續與醫護團體進一步研議加給規則，並列為下一階段爭取公務預算支應重點。